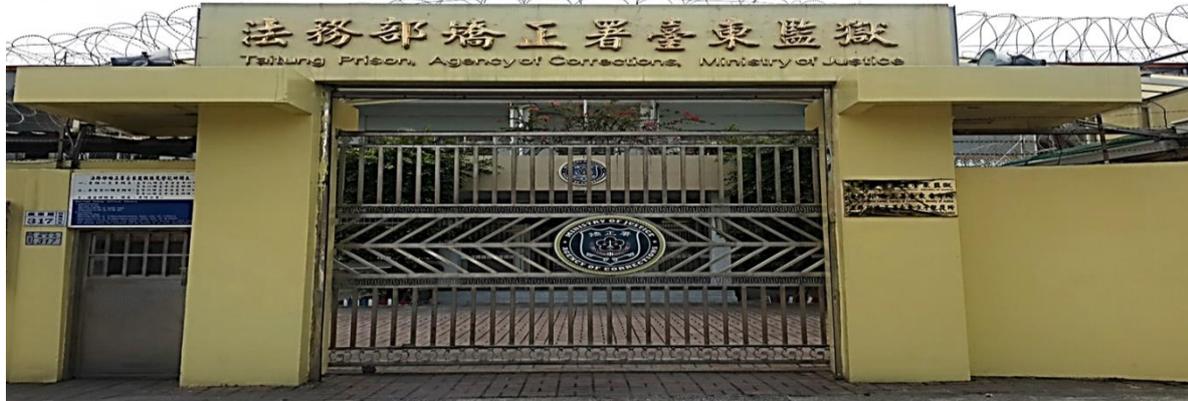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5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肅貪案例	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風險違失(隨人夾帶)
機密維護	機關將民眾檢舉信分由被檢舉人承辦，遭致洩密案
安全維護	戒護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企圖脫逃
消費者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資料

肅貪案例



案例摘要：

管理員某甲及替代役役男某乙、丙、丁、戊等人，分別擔任某監獄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該5人因與視同作業收容人及特定收容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收容人夾帶香菸、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視同作業收容人及特定收容人，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視同作業收容人轉交予特定收容人，藉此獲取不正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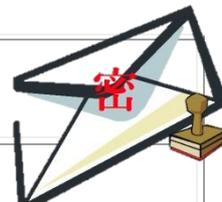
本案某乙等4名替代役役男及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嫌，遭判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興革建議：

- 1、 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杜絕走私發生
中央門、車檢站應落實進出戒護區所有人員（含長官、外賓）、輛檢查，並嚴格執行戒護區內各項安全檢查與複查機制。
- 2、 強廉政教育訓練，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利用員工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政風法令與案例宣導，並適時結合地檢署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教導其如何於不悖人情事理下，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託情事。
- 3、 強化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貫徹內控查察作為
每周持續不定時抽查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情形，如是否依循規及編制員額調用、有無黑牌雜役等，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
- 4、 落實替代役役男輔導考核，消弭風險因子
對於有問題或列管之新進替代役男個案，由隊長或副隊長進行輔懇談並作成紀錄，藉以掌握違常役男，並適度調整工作使不能與收容人接觸，降低弊端風險。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好幫手資料

機密維護



案例摘要：

民眾向矯正署民意信箱陳情，內容提及渠曾於 108 年 11 月為於監所服刑的親人受刑人甲向監所陳情，但陳情信內容居然被洩漏，被檢舉人作業導師乙竟拿著陳情信內容質問、找尋並警告其他受刑人，且於工場內詢問其他受刑人之行為，疏未將陳情信遮蔽應保密資訊，逕使陳情人個資及陳情信資料於可得閱讀狀態，使不應知悉保密資訊之其他受刑人得以知悉陳情人姓氏且可清楚描述陳情信細節，涉有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嫌。

興革建議：

- 1、 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確保程序正當性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乃規定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以避免行政程序有偏頗之虞。
- 2、 精進行政調查作為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行政調查應秉持客觀立場，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並不得預設立場或挾怨報復，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 3、 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機關受理人民檢舉之當事人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 18 點、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規定辦理。
- 4、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審視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先審視是否有保密之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安全維護



案情摘要：

某監所戒護住院收容人A，凌晨4時左右利用棉被掩飾，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後續以聯鎖反覆纏繞破壞鑄鐵固環將腳鐐鏈抽離聯鎖，成功破壞腳鐐。並於當日5時趁機利用其他監所管理員交接班未將鑰匙抽離門鎖之際，假意請求管理員協助至浴廁幫忙拿取毛巾，趁隙下床開啟病房房門逃竄，此時其他監所管理員曾於病房門前與收容人A擦身而過，均未察覺異狀。隨後收容人A搭乘電梯至1樓繼續逃脫，逃跑至醫院急診室外約五十公尺外商家店門口，並於5時22分由該監所管理員及醫院警衛、保全人員等人捕獲帶回醫院。

興革建議：

- 1、 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並加強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 3、 強化同仁戒具施用及檢查之必要作為
戒護收容人住院期間，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 4、 加強戒護住院門禁管制。
要求值勤人員戒護住院病房鑰匙應隨身保管，交接班時確實清點，進出人員落實身分查證。並與醫院協調設置加設電控遙控鎖及監視攝影對講系統，強化門禁管控強度。
- 5、 加強分區聯防觀念
各矯正機關發揮矯正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建立守望相助精神，警力協防概念，預防戒護事件發生。
- 6、 強化通報機制
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流程表，並放置於中央台及戒護住院病房，遇事件發生時戒護人員能確實依流程表進行通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由於市售洗衣囊色彩繽紛，顏色鮮豔極像糖果，美國每年均發生數千起幼兒及青少年吞食洗衣膠囊中毒事件，亦有失智者誤食致死之案例。在臺灣，去（109）年間有長者誤為果凍食用，本（110）年1月中又發生7個月大女嬰誤食送醫事件，行政院消保處遂於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買32件洗衣膠囊，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共同檢視相關警語標示，檢視結果17件不符合規定，主要包括：

- 一、未標示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或（及）應注意事項。
- 二、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標示不夠完整，較原產地標示簡略。
- 三、未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商、進口商資訊等。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洗衣膠囊裡的洗劑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用潮濕的手拿取、放入嘴巴都會造成外膜溶解而破裂，如有保存不慎，將可能造成嬰幼兒誤食而中毒之現象，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洗衣膠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先選購中文標示完整、警語或注意事項標示明顯易懂、包裝方式孩童不易開啟之產品。
- 二、仔細閱讀警語、注意事項（如：不可食用、勿接觸眼睛、請將產品存放於兒童及寵物無法取得處）及緊急處置（如：若液體沾染到皮膚出現刺激反應，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等資訊。
- 三、存放於孩童或失智者無法取得之處；如置於低櫃，建議上鎖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 四、開封後的洗衣膠囊務必放在原始包裝中，以免孩童或視力不佳的長者與果凍或糖果混淆，而造成誤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